
資本主義制度 下的地租

科作道也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資本主義制度 下的地租

科作道也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本書譯者

吳城——第1—3章

馬力——第4章

葛菊仙——第5章

И. И. Козлов

ЗЕМЕЛЬНАЯ РЕНТА
ПРИ КАПИТАЛИЗМЕ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6

根據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6年版譯出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地租

〔蘇〕科作道也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前門一廠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787×1092 1/32·印張4 3/8·字數90,000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3,000 定價(7)0.38元

統一書號4002·131

校對者：左孫君等

目 次

緒論	1
第一章 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制度	3
1. 土地所有权集中在大土地所有者手里	6
2. 土地与土地所有者的分离	15
3. 农业生产的集中	25
4. 资产阶级农业进化的类型	29
第二章 地租的两种特殊的形式：封建地租和資 本主义地租	36
1. 地租的一般概念	36
2. 资本主义地租与封建地租的区别	43
第三章 級差地租	51
1. 級差地租形成的条件和原因	51
2. 級差地租的大小	53
3. 級差地租的来源	55
4. 級差地租的两种形式	60
5. 級差地租的两种形式的相互作用	67
6. 农作制度与級差地租	71
7. 所謂“土壤丰度日益遞減的規律”的批判	77
第四章 絕對地租。壟断地租。地价	85
1. 从理論观点看絕對地租問題	85
2. 从政治观点看絕對地租問題	91
3. 壟断地租	94
4. 地价	97

5. 地租压榨	100
第五章 土地国有化和土地分給农民所有	108
1. 资产阶级所实行的土地国有化和土地分給农民所 有的措施	108
2. 工人阶级与农民結成联盟所实行的土地国有化和 把土地分給农民所有	117

緒 論

如果不研究地租关系，就不能說明与土地問題有千絲万縷关系的任何政治运动。如果沒有对地租的各种形式作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就不可能理解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各个階級的力量配置和它們的相互关系。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地租學說給工人階級指导下工农联盟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提供了科学的論証。工人階級乃是主要的和決定性的力量，它用革命的方法使所有制形式与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質相适应，也就是确立公有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以代替地主的和資本主义的所有制。地租學說同样也指出了一些主要的措施，工人階級憑借这些措施以人民革命領導者的資格消灭地主階級和一切封建残余，并引导劳动农民群众走上广闊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共产党和工人党在周密和精确地估計地租关系的基础上制訂出土地綱領。正因为如此，所以为馬克思所創立和列宁所創造性地發展的地租理論，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濟學說中占有一个最重要的地位。

馬克思揭示了剩余价值規律乃是資本主义社会运动的基本經濟規律，然后也指出了剩余价值的个别部分轉化为各种形式即工業利潤、商業利潤、借貸利息、紅利的内幕。馬克思指出，在这些轉化的后面隱藏着个别資產階級集团

之間对于雇佣工人所創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但是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不直接屬於資產階級的一个寄生集团——这就是封建主和地主。这些人生存的基础就是作为剩余价值一部分的地租这种特殊形式。

各种形式的地租，作为一种社会經濟的范畴，表現着極复杂的各种階級利益的錯綜交織。研究这一个范畴需要关于与这門科学有关的全部政治經濟学、一切經濟規律和經濟范畴的知識，同样也需要关于資本主义在农業中發展的特点的知識。

本書的任务就是帮助讀者研究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土地关系的理論，特別是地租的理論。

第一章

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制度

在任何一个社会生产中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物質財富的唯一源泉。土地同样也是物質財富的源泉。既然土地作为由劳动所創造的財富的源泉之一，因而土地本身自然不是劳动的产物。就是这一点把土地这个劳动工具与一切其他的生产資料区别开来；同时土地既参加到人們的生产活动中，它就变成了一般的劳动資料。但是在人类不同的物質活动的領域里，土地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在加工工業里，土地不过是起着被企業所占用的場所的作用。在采矿工業里土地的作用已經增长了。在这里土地也是一种貯藏室，土地内部的財富就是从这个貯藏室里采掘出来的。但是在任何一个工業領域里，生产过程是不依賴于土壤肥沃的程度的。然而在農業中，生产过程直接和土壤的肥沃發生关系。農業中土地以劳动和产品創造过程的積極因素起着作用，并且按列宁的規定說，它是農業生产的主要手段。土地的使用被許多因素决定着；即自然的技术的和历史的等等因素决定着。但是使用土地的决定性作用永远是并且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制度。

農業生产的社会制度这个概念，或者，土地制度、農業的經濟制度概念也是一样的，它反映着人們相互之間的关系：（1）关于作为所有制的对象和經濟的对象的土地；（2）

关于人們用以耕种土地的那些劳动手段；（3）关于农業生产的产物。在决定土地制度的时候，主要的是回答这个问题：土地是属于誰的，誰是它的所有者。一切对抗社会的历史充滿着一小撮剝削者与千百万真正土地的耕种者群众之間尖銳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剝削者在自己手里霸占着广大的土地财富，使土地变成致富的手段；千百万真正土地耕种者群众用血汗耕种土地这个他們生存的最重要的来源，因此捍衛着对于土地的权利。卡尔·馬克思写道：“土地所有制这个一切财富的原始的泉源，成了重大的問題，工人阶级的未来系于这个问题的解决。”^①

土地制度是某一种社会經济形态的生产关系的有机部分。因为生产方式的不同，所以各种形态的土地关系也不同。同时在人类發展的一定阶段上，每一个別国家里，土地制度都具有受具体的历史条件制約的特点。譬如說，英国、法国、美国的土地制度有很明显的不同。但是土地关系無論怎样的不同，形成資本主义制度的一般規律性却到处是一样的。

純粹的資本主义土地制度需要一定的条件：农業生产完全服从市場；整个資本家阶级对全部土地的国家所有制；个别資本家对用以耕种土地的生产資料私有制和对于产品的私有制；直接生产者与土地完全分离；作为經济对象的土地与作为所有制对象的土地的分离，因为国家并不組織农業生产而是把土地出租給資本家，資本家用雇佣工人来耕种土地，攫取剩余价值，并且将剩余价值一部分（地租）以租金的形式付給国家。因此在資本主义工业中所發生的关系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3卷，第340頁。

总和(工人和資本家的关系, 資本家之間的关系, 工人之間的关系, 以資本主义使用机器为基础的各种关系等等), 在农業方面还要加上国家、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的地租关系。在像土地国有制这种土地制度的基础上, 資本之使用于农業, 就会摆脱一切障碍, 自由資本主义租佃就会繁荣起来, 那末資本主义在国内的所有經濟中就会获得最自由、最广泛和最迅速的發展。虽然資本主义經濟規律在农業方面也和在工業方面一样地起着作用, 但是这种資本主义土地制度沒有在任何一个国家里形成过。

在任何一个国度里, 资产階級都不能創造甚至这样的一种土地关系的基础, 在这种基础下只有企業家、銀行家、高利貸者、富农等資本主义階級的个别代表, 才是土地所有者。資本主义土地制度以只存在两种階級为前提, 資本家階級和雇佣工人階級。资产階級不能够在資本主义的形成为时期和上升时期建成有这种階級构成的土地制度。在資本主义走向沒落的帝国主义阶段建立多少比較純粹形态的資本主义土地制度, 尤其不可能。原因在于階級斗争。資本主义至多能够形成这样的一种土地关系制度, 在这种制度下, 劳动农民是沒有土地所有权的極不足道的階層; 地主們把所有土地都集中为自己所有, 但他們本身不組織經營并且不实行封建性質的剝削, 而是把土地出租給在資本主义剝削基础上經營經濟的資本家。土地制度的这种形态只不过在英国形成过。其余在农業中存在着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国, 是与小商品生产所固有的关系和封建主义遺传给資本主义的封建残余相錯綜着。在不同的国家里封建残余的程度是極不同的, 而資本主义土地关系与封建残余的这种錯綜情况, 是以極多种多样和复杂的形态实现出来的。

至于土地制度的阶级结构，那在资产阶级国家里是以下列各阶级表现出来的：（1）地主阶级——大土地所有者；（2）资本家阶级即大土地所有者、租佃土地的资本家和富农；（3）雇佣劳动者阶级，有份地的雇农也属于这个阶级；（4）人数比較多的中小生产者——贫农和中农。地租关系是与这种阶级结构相适应而组成的：即是地主与向地主租佃土地的资本家和被剥削的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地主、富农、高利贷者与向他们租佃土地的劳动农民之间的关系；出租土地的资本家与向他们租佃土地的农民之间的关系。極剧烈的阶级对抗和阶级冲突，当然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制度所固有的。

在所有资产阶级国家里，这种土地制度，是由于土地集中在大土地所有者手中的过程，由于土地作为农业生产条件与土地所有者分离的过程和农业生产本身集中的过程而历史地形成的。

这些过程是并列进行的，它们互相交错着，相互作用着和彼此补充着。这些过程的力量和范围，它们实现的速度和程度是不同的，它们表现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在这些过程发生的地方，它们的性质和它们的统一到处受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和剧烈的阶级斗争制约着。同时每个过程对其他过程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我们有理由把上述的各种过程单独地来考察。

1. 土地所有权集中在大土地所有者手里

在任何一個资产阶级国家里资本主义总是承继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地主们掌握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在他们手里照例握有大部分的可耕地。但是在旧的农奴制的土地所

有制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实现的那种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形态之間，是不能划等号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私有权的垄断这已经是变态的封建所有制。封建制度下的农奴所有制与被资本主义生产改变了形态的封建所有制的主要区别在于：在第一种情况下大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是以封建剥削为基础的。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以资本主义剥削为基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转变为资产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的实质，在于土地的权力减退而货币的权力增长，土地日益卷入商业的周转里，为获得货币的土地所有制日益滋长。但是也不能忽视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与这种垄断所由发生的历史的过去之间的联系。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私有权的垄断，是由过去封建社会的阶级——地主、贵族、僧侣来实现的。这些人被客观的不可抗拒的进程所迫把自己的经济改造为资本主义的经济，或者自己变成把土地出租给资本家的土地出租者。可是地主，作为土地出租者，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仍旧是不必要的和多余的人物。地主的所有制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因此列宁称土地私有权的垄断是非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依靠了剥削小生产者和他们的土地集中在土地寄生虫的手里而不断地增长着。

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与承继下来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一起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发生和发展起来了。自由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适合于资本而不适合于地主。而这就是资本主义所有制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于土地这个主要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及使用于农业的其他生产资料私有权，都集中在资本家手里。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是由于改造资本主义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而

建立起来并且日益增长起来的。地主土地的越来越大的部分轉移到了銀行家、工業家、富农、商人、高利貸者的手里。資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在極大程度上依靠中小农民生产者的破产、通过把他們的土地財產集中到資本巨头的手里而扩大起来的。那些获得土地財產的資本家也和地主一样地掌握了土地私有权的垄断。

由此可見，資本主义制度下大地主所有制以两种形态存在着：改变了形态的封建所有制和資本主义所有制。在现实生活中这两种形态是互相錯綜着的，因此往往很难区分的。

列宁在表述大土地所有者的階級本質时写道，他們是“……有系統地剝削雇傭劳动和四周小农（部分地也往往剝削中农）的人，他們不参加任何体力劳动，他們大半屬於封建主（俄国、德国、匈牙利的貴族，法国复辟了的領主，英国的貴族，美国先前的奴隶主）的后裔或屬於特別豪富的財閥，或屬於这两类剝削者和寄生虫的混合种”^①。

最后，資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土地所有制的小农形态（小塊土地）。这种小农形态是以农民及其家屬在自己經濟中的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中小生产者——农民，在所有資產階級国家里（除英国以外）是人数很多的一个階級，但是所有土地的很小部分才是他們的財產，并且受着地主、資本巨头、高利貸者、富农、商人、僧侶的無情剝削。

随着資本主义的發展，土地所有权日益集中在大土地所有者的手里，而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又集中在更大的土地所有者手里。除了地产的集中外，并發生土地使用集中

^① 列宁：“土地問題提綱初稿”，載“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85頁。

的过程。

土地使用的集中必須和地产的集中区分开来。地产集中比土地使用的集中强得多，因为大土地所有者把大部分土地而有时是把所有土地出租給許多的佃农，那就导致土地使用的分散。根据有关个别資本主义国家的材料，完全可以构成土地集中在大土地所有者手里的观念。在缺乏关于地产集中的材料的情况下，我們以关于土地使用集中的材料为限。

在各資本主义国家中，地产最为高度集中的，是英国。英国和威尔斯的 2,250 个大地主拥有一半耕种土地，也就是每个大地主平均有 1,600 公頃以上的耕种面积。如果考虑到草地培植的和新培植的牧场，那末一个大地主土地财产的平均大小超过 4,400 公頃。事实上，土地所有权的集中还要高得多，因为这里沒有計算到不耕种的面积。个别的大地主拥有的大塊土地达到不可思議的程度，例如薩特倫德公爵是 40 万公頃的土地所有者。

至于說到土地的使用，那么英国和威尔斯的 80,866 法麦尔或 21% 法麦尔，拥有不到两公頃土地，而他們只使用总面积的 0.9%，12,644 个大資本主义法麦尔或 3.35% 法麦尔，却占有土地 120 公頃以上，使用总面积的 25.2%。使用土地不到两公頃的小法麦尔，实际上不是法麦尔，也不是农民，而是农村里的無产階級和半無产階級。英国的雇农占整个农业人口的 70% 左右。如果按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來說英国大大地超过美国，但如以土地使用的集中來說，那末相反地，英国远远落后于美国。土地使用的面积在英国平均每个农场是 26 公頃，而在美国則是 87 公頃。大地产（超过 400 公頃）集中使用的，在英国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3% 而

在美国是 42.6% (1950 年)。因此在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方面英国也远远落后于美国。根据英国经济学家格列伍的统计，至少在 160 公顷面积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才能作生产使用。在英国适合这个条件的大约只有 1 万个资本主义农场，它们约占总面积的 20% 左右。

帝俄的欧洲部分在十九世纪末 3 万个大地主（每个地主拥有 500 俄亩以上土地）占有 7,000 万俄亩土地，而 1,050 万被农奴制和资本主义剥削的农民只有 7,500 万俄亩土地，并且无论按其质量或地位来说都是最坏和最不方便的土地。平均每个农户占有的情况：地主为 2,333 俄亩，富农为 46.7 俄亩，中农为 15 俄亩，贫农一共只有 7 俄亩。在当时农业生产的水平下，维持最低的生活费，每个农户必需有 15 俄亩土地。俄国的沙皇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尼古拉第二拥有 800 万俄亩土地。

根据 1939 年的调查，德国的 34,000 个地主，他们只占农户总数的 0.5%，却几乎有全部土地的 40% 集中在他们的手里，平均每一地主户占有 462 公顷土地，而有半公顷以下的土地占农户总数 52% 的 3,465,000 个农户，却仅有全部土地的 1.3%。

1950 年在意大利南部的加打洛省平均每一个地主占有土地 1,042 公顷，而一个农民只有 0.46 公顷；在哥徐斋省一个地主有 1,248 公顷，而一个农民只有 0.17 公顷。意大利没有土地的农民计有 250 万人。

在法国，1955 年大资本主义农户和地主户占有土地 50 公顷以上的仅占农户总数的 4%，而他们使用了 28% 的土地，而有土地 1 到 10 公顷、占农户总数的 52% 的农户，仅使用了全部耕地的 13%。1942 年亚尔行政区的 13 处大地

产平均每处占有土地 1,498 公頃。法国在 1892—1929 年这个时期內，平均每年有 45,000 以上有 5 公頃土地的农户破产，而在 1929—1942 年破产农户的数目增加到 101,800 户^①。大土地所有者和资本主义垄断組織在 1947—1952 年时期中侵占了 80 万公頃属于农民的土地。因此，法国的经济事实，駁斥了所謂法国是典型的小农所有制国家的资产阶级神話。

美国军队的占領西欧各资本主义国家，使农民被夺去土地的現象更加厉害了。美国帝国主义者为了建筑飞机场和軍事基地等，竟把农民赶出了土地。在西德、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英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里，都發生了許多这类事实。在西德，用这种方法夺去了农民 50 万公頃的肥沃土地，法国則有 70 万公頃。

在美国，土地集中的资本主义性質也是極其可以作为例証的。下列的統計表对于这方面可提出一个明显的概念。农場的分类是根据列宁在“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發展規律的新材料”一書中所应用的方法作出的。每一有土地不到 40 公頃的农户，算小农場，有土地 41 公頃到 70 公頃的农户，算中等农場，有土地 71 公頃到 404 公頃的属于大资本主义农場，405 公頃以上的，則是最大的大地产。

統計表指出，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們所稱的“轉移到別人手裏”，而实际上是被“別人的手”所扼杀的农場数目在三个五年內，計：小农場有 1,128,300 个，或占小农場总数的 27.2%；中农場有 335,400 个，或占中农場总数的 23.3%。

由此可見，在“美国生活方式”条件下，在 15 年的期間

① 參看庫茲尼卓夫：“現代法国的土地問題”，苏联国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26、27、31、40、45 頁。

美国法麦尔的土地分配情况①

年 份	农 场 数 量				占农场总数的比重(%)			
	小农场	中农场	大农场	大地产	小农场	中农场	大农场	大地产
1900	3,298,000	1,422,000	971,000	47,000	57.4	24.8	16.9	0.8
1935	4,138,400	1,438,000	1,147,300	88,700	60.7	21.1	16.9	1.3
1940	3,577,700	1,309,700	1,108,800	100,500	58.7	21.5	18.2	1.6
1945	3,406,300	1,199,800	1,140,200	112,900	53.1	20.6	19.1	2.2
1950	3,010,100	1,102,600	1,147,600	121,400	55.2	20.5	21.3	2.3

年 份	土 地 数 量(千 公 頃)				占全部土地的比重(%)			
	小农场 所 有	中农场 所 有	大农场 所 有	大地产 所 有	小农场	中农场	大农场	大地产
1900	59,656	77,976	121,711	80,042	17.7	23.0	35.9	23.6
1935	66,169	78,957	156,174	125,457	15.5	18.5	36.6	29.4
1940	58,398	71,672	152,005	147,251	13.6	16.7	35.4	34.3
1945	52,611	65,602	157,550	186,203	11.4	14.2	34.1	40.3
1950	47,390	60,543	161,475	199,962	10.1	12.9	34.4	42.6

内有 1,463,700 个中小农场破产了②，这占它们总数的 26.2%。每年平均有 97,847 个法麦尔家庭变成穷人。某些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 1948 年特别喜悦，因为在这一年破产的法麦尔的数目最多(368,000 个)，他们的财产落到大资本家农场主的手里，因此这一年对他们说是最“丰收”的一年。土地集中和法麦尔破产的过程以加快的速度继续进行着。在 1951—1954 年这四年里，法麦尔农场的数目从 1950 年的 5,381,700 缩减到 1954 年的 4,782,000 个，或缩

① 美国农业调查 1935、1940、1945、1950 年，华盛顿，1931、1941、1946、1951 年。

② 这个时期内仅产生 3 万个新农场。